证券代码: 000422 证券简称: 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: 2022-060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 资入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- 1.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邦普宜化") 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协议"或"本协议"), 对邦普宜化全资子公司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邦普宜化环保")增资17,64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 邦普宜化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36,000万元, 邦普宜化将持有邦普宜化环保 51%的股权, 公司将持有邦普宜化环保 49%的股权。
- 2.2022年5月23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邦普宜化环保增资17,640万元,同意修改邦普宜化环保章程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- 3.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: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时疆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123,549.2 万元人民币

设立日期: 2021年10月17日

住所:中国(湖北)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-5 号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 6213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矿产资源(非煤矿山)开采;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新材料技术研发;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%,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35%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: 邦普宜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经查询,邦普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资入股交易标的为向邦普宜化环保增资 17,640 万元后取

得的邦普官化环保 49%的股权。

1. 邦普宜化环保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皓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18,360 万元

设立日期: 2022年4月28日

住所:中国(湖北)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-5 号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 75012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;石灰和石膏制造;石灰和石膏销售;新型建筑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轻质建筑材料制造;轻质建筑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国内贸易代理;销售代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固体废物治理;水污染治理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水泥制品制造;水泥制品销售;选矿(除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钨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邦普宜化环保为邦普宜化全资子公司。

经查询, 邦普宜化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股东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
邦普宜化	18, 360	100%	18, 360	51%
公司	0	0%	17,640	49%
合计	18, 360	100%	36, 000	100%

公司与邦普宜化以货币或土地等实物方式对邦普宜化环保进行投资。

四、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: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1.增资金额

甲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设立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甲方持股 100%, 注册资本为 18,360 万人民币,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, 甲方未实缴出资。

乙方拟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将宜 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甲、乙双方合资公司

乙方对合资公司增资入股,增资后注册资本 36,000 万元,其中 甲方认缴 18,360 万元,持有合资公司 51%的股权; 乙方认缴 17,640 万元,持有合资公司 49%的股权。

合资公司以副产磷石膏和磷尾矿资源化利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 为主营业务(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注册登记规定为准)。

2.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或土地等实物方式对合 资公司进行投资,并通过合资公司按其各自的股权比例为项目建设提 供注资资金、融资支持

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1 个月内,甲方完成增资入股的内部审批程序;在合资公司完成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5 日内,甲、乙双方按照各自认缴资本向合资公司实际缴纳出资,其中甲方应缴纳出资18,360 万人民币,持有合资公司51%的股权,乙方应缴纳出资17,640

万元,持有合资公司49%股权。

3.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,董事5名,其中甲方提名3名,乙方提名2名,甲方提名董事长。每届董事、总经理任期三年,可连选连任。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合资公司总经理。

自合资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,合资公司成立专业管理团队,完成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管理。核心管理团队由股东双方协商确定,其中乙方提名总经理,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,其他工作人员从甲乙双方现有管理团队调入或者社会招聘。

4.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,除不可抗力外,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,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承诺、声明、保证的,均构成违约。

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出资义务的,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承担应出资额的 5%的违约金;任何一方未依法出资、出资不足、 出资不实或未依法办理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,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与后果由违约方承担。

合资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,如一方未能按时将出资额足额支付给合资公司,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出资额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5.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,并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成立并生效。

五、本次增资入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邦普宜化环保增资入股,拟以邦普宜化环保为主体,实施 磷石膏暂存场与综合利用项目,旨在形成行业技术领先,成本具备优 势竞争力的磷石膏、磷尾矿资源利用集约化生产基地。符合公司战略和长远利益,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